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92年6月17日 91學年度 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 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本校網路使用者遵循。
- 二、本中心管理本校網路之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要點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使用之權利。
 - (四)辦理本校資通系統或設備之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購置資通設備之單位應設置專人管理及維護，定期辦理軟體、韌體版本更新與升級，以及資料備份，並配合本中心相關管理措施。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
 - (三)違法公開、分享、散播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
 - (四)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
 - (一)影響網路或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包括以大容量的檔案轉輸、異常連線、掠奪網路資源等；例如垃圾信、病毒、木馬程式、蠕蟲、挖礦軟體、駭客工具、Dos 攻擊、頻寬管理等。
 - (二)校園網路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三)校園內不得介接其他對外網路，亦不得安裝可發送 SSID 或 DHCP 的網路設備，例如無線分享器。如有需求須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可連接。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七)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不法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子紀錄。
 - (九)透過本校網路資源散布個資、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

他違法之訊息。

(十)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本校任何單位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或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需經校長核准方可辦理。

六、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除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違規者另有違法行為時須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